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林业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评价验收（含绩效评价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评价验收（含绩效评价）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5.13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